

思考与判断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中共报道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为何迫害后这类坏事突然在媒体上层出不穷？为何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却从未出现类似怪事呢？◇



▲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CCTV 镜头显示：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不燃烧。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盖毯子，分明是在拍戏。

## 原中共司法部长、中央 610 主任傅政华遭恶报落马

【明慧网】据 2021 年 10 月 2 日消息，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傅政华遭恶报，被审查、调查。

据中共媒体报道，傅政华，男，1955 年 3 月生，66 岁，河北滦县人。2010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共北京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北京市政法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共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全国防范和处理×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610”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共司法部党组副书记、部长。

经查，原司法部长、中央“610”头目傅政华，长期在中共大陆公安系统任职，在职期间，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各种迫害罪行的幕后策划者、指挥者，被法轮功学员通过明慧网举报到 29 国面临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

以下是傅政华迫害法轮功的部份犯罪事实。

### 一、在担任北京市政法委副书记、北京市公安局局长期间的部份罪行

根据明慧网 2012 年公布的信息统计，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高达 343 人，被非法劳教 65 人，被非法判刑 9 人。这些均为有据可查的迫害案例，其它因中共信息封锁而未被报导的迫害案例应该更多。

明慧网 2013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北京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192 人次，被非法劳教

6 人，被非法庭审及非法判刑 17 人，被迫害致死 9 人。2013 年北京至少有 24 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遭强制洗脑迫害。这还不包括 6 至 8 月劳教所解体后，从北京新安劳教所和天堂河女子劳教所被直接劫持到各区洗脑班的人数。

根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14 年北京法轮功学员逾 259 人遭绑架，24 人被非法判刑或面临判刑迫害，6 人失踪，4 人流离失所，26 人被骚扰。2014 年 10 月 18 日，被非法关押 15 年的原法轮大法研究会成员王治文刚刚出狱，就被强行劫持到洗脑班继续迫害。

根据明慧网资料统计，2015 年，北京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609 人次，被骚扰 127 人次，39 人被非法判刑，55 人遭到非法庭审，28 人被非法批捕。

此外，在傅政华在北京市公安局任正、副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者至少有 18 人，他们分别是杜鹃、耿金娥、李津鹏、赵淑惠、李跃进、刘春、张友维、杨明华、张秀霞等。（转下页）

（接上页）

### 二、在公安部、中央政法委和中央“610 办公室”任职期间部份罪行



傅政华

傅政华曾在公安部任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长达4年半，同时他还兼任中央政法委委员和中央“610办公室”主任2年半。在此期间，以傅政华为首的中央“610办公室”发起了多个针对法轮功的迫害专项活动，这些迫害专项活动每次都有公安部门的配合。

第一个专项迫害活动，是2015年发起的所谓“防范打击‘法轮功’诬告滥诉专项工作”。这个专项是针对“诉江”大潮的。2015年5月1日，中国最高法院宣布“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后，全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纷纷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简称“诉江”）。中共当局将之诬称为“诬告滥诉”，中央“610办公室”下达对参与“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抓捕、关押、判刑等的迫害指令，由公安部门配合实施。

2017年2月份开始，中央“610”又在全国范围内发起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敲门行动”。所谓“敲门行动”实际是由中央“610”统一策划指挥的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迫害行动。该项行动由公安部统一部署，由各基层派出所、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配合实施。他们按照名单，到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家“敲门”造访，名为“关怀”，实为搜集法轮功学员信息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写不修炼的“保证书”等。在“敲门行动”中，因不肯配合警察的“敲门行动”而招致绑架、抄家、判刑的法轮功学员难以数计，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有的家人也受到骚扰和株连。

此外，在傅政华主管中央“610办公室”期间，为了强化反法轮功的舆论宣传，中央“610办公室”制定政策，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加强和推动所谓“反邪教宣传”的“常态化”、“制度化”。

中央“610办公室”和各级“610办公室”还经常通过召开会议和下发文件等方式不断调整对法

轮功的迫害政策。

2017年4月或之前，由中央“610办公室”制定的一份名为《关于“法轮功”重点防控对象标准及加强管控工作的意见（试行）》的文件下发到各地，该文件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各级“610办公室”加强对所谓“重点法轮功学员”的监管和防控。

2017年4月11日，中央“610办公室”在成都召开了一个名为“全国防范处理邪教系统基层反邪教宣传教育经验交流会”（简称全国“4·11”会议）。该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强调所谓“反邪教”宣传的重要性，并同时推广各种所谓“反邪教”宣传的经验和手段，实际是以“反邪教”为名，强化反法轮功宣传，配合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

2017年9月22日，以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即在国务院挂牌伪装的中共中央“610办公室”）名义主办的“中国反邪教网”公开上线。这是第一次由中央“610办公室”公开出面开办的网站，该网站内容主要是强化反法轮功宣传。

2015年7月9日，在傅政华等人的操纵下，中共公安部门在23个省份对敢于为法轮功维权辩护的人权律师大规模逮捕、传唤、约谈、刑事拘留，波及人数近300人。此次非法抓捕事件被称作“709事件”。中共公安和司法部门把对待法轮功学员的酷刑手段，如坐小板凳、吊铐、殴打、剥夺睡眠、烟熏、电击、喂食不明药物、“包夹”、单独囚禁及超越生理极限的迫害手段等，也都用到了替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身上。在“709事件”中，至少有7名律师被非法判刑，刑期最高8年。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犯罪人员傅政华，作为原中央610头目、江泽民犯罪集团成员，因参与迫害遭到恶报被审查，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和国际社会的制裁以及历史和天理的大审判。◇



## 北京市退休教师杨婉馨被冤判九年

2021年9月29日，北京石景山区法轮功学员杨婉馨被石景山法院一审冤判九年，已经上诉。承办法官刘昌昌，陪审团成员霍萍、赵玉兰。

杨婉馨，退休教师，65岁，石景山区双锦园小区居住。2020年8月21日，一群不明身份、不穿制服的人非法闯入杨婉馨家中，事后得知，这些人是石景山鲁谷派出所和石景山国保警察。这些人在杨婉馨家中肆意抄家乱翻，抢夺财物价值约千元以上，还把杨婉馨连同她的女儿一起绑架至石景山鲁谷派出所，家中留下瘫痪在床的丈夫没人照顾。女儿在几小时后放回家。

后来，杨婉馨的丈夫因为妻子蒙冤被非法关押，在绝望伤痛中含冤离世。

2020年12月，杨婉馨被构陷到石景山检察院。

2021年4月，杨婉馨被构陷到石景山区法院，9月29日被石景山法院冤判九年。

## 北京市密云区陈志华夫妇被构陷

法轮功学员陈志华、张玉华夫妇，家住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曹家路村。2021年6月，陈志华夫妇被绑架、抄家，在密云区看守所被迫害至今。密云区610、新城子派出所、曹家路大队、密云区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给陈志华、张玉华罗织罪名，企图对夫妇二人非法判刑。◇